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福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14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福生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3、20行「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43萬元」、「並收取43萬元後」之記載，金額部分均更正為「40萬元」。

(二)起訴書附表「偽造物品」欄位之記載應更正為：

(1)「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件1張

(2)「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東富投資公司之收款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鄭澄宇」印文1枚

(3)「林正豪」簽名1枚

(三)被告林福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1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2 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
03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04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05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
06 判決同此見解）。

07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除第
08 6條及第11條由行政院另定於同年11月30日施行之外，其餘
09 條文均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依刑法第35條第3項前
10 段、第2項前段規定，關於刑之輕重應以最重主刑為準，並
11 優先比較最高度刑，則本案分別適用新、舊法之比較結果如
12 下：

13 1.適用修正前規定：

14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洗錢罪之法定刑上
15 限為有期徒刑7年，再依適用刑法第33條第3款之結果，其下
16 限為有期徒刑2月。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依修
1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應減輕其刑，減刑後之法
18 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未滿，下限為有期徒刑1月。又本案
19 洗錢之前置不法行為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20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
21 刑7年，本案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處罰，未超過前
22 置犯罪之最重本刑。從而，本案適用修正前規定，其科刑範
23 圍為有期徒刑1月至7年未滿。

24 2.適用修正後規定：

25 本案無事證顯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
26 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
27 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8 惟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29 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故其科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
30 年。

31 3.整體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本案應

適用修正後法律。

(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 1.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定，於同年月31日經總統公布，其中第3章「溯源打詐執法」規定（即第43條至第50條）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其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復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均為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 2.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經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4年12月30日修正，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依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規定除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始符合減刑之規定，故經比較後，應認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適用之。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文、簽名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三)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顧奎國」、「Emily語萱」、「張森林」、「楊淑慧」、「東富」之成年人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然獲有犯罪所得而未予自動繳交，自無從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附此敘明。

(六)爰審酌被告參與前開犯罪行為，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影響社會治安，實屬不該，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

01 度尚可，暨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
02 危害、對告訴人所造成財產上損害金額、教育程度及家庭經
03 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所示之刑。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工具：

06 1.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犯本案犯行所用，自應依詐欺犯
07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諭知沒收。至附表編號1「備註」欄所示偽造之印文3
09 枚及簽名，因已隨同偽造之收據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
10 收。

11 2.印文之偽造可透過電腦套繪方式，並不以偽造印章為必要，
12 本案無事證顯示收據上之印文，係以偽造印章所製作，即不
13 諭知沒收印章。

14 (二)洗錢之財物：

15 本案詐欺集團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
16 被告既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洗錢犯行，本應全數依現
17 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堪認本案所詐得之款項，業
19 經被告收取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收受，復無證據證明被
20 告就上開贓款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
21 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2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三)犯罪所得：

24 被告本案之報酬為4,000元，此據被告於偵訊時陳明（見偵
25 卷第146頁），此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
26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
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李孟亭提起公訴，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韋彤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備註
1	未扣案之113年7月1日「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紙（見偵卷第75頁）	偽造之「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專用章」1枚、「鄭澄宇」印文1枚，及「林正豪」簽名1枚。
2	未扣案之工作證1張（見偵卷第46頁）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1491號

被 告 林福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福生自民國113年7月1日前某時起，加入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擔任車手，負責假冒外務人員與被害人面交取款（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訴緝字第29號判決效力所及，業經判決有罪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3年6月間某時起，接續利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顧奎國」、「Emily語萱」、「張森林」、「楊淑慧」、「東富」、群組名稱「股市風向標」等與徐仁慈聯繫，佯稱可操作東富投資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徐仁慈陷於錯誤，於約定之113年7月1日上午9時10分許，攜帶現金新臺幣（下同）43萬元，在約定之徐仁慈住所社區大廳即桃園市蘆竹區奉化路某處（地址詳卷）面交款項。林福生則依「天九皇帝」之指示，先於113年6月30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南市某不詳統一超商列印附表偽造物品欄位所示之偽造證件、偽造收據，再於上開約定時、地，出示該偽造證件及交付該偽造收據以行使，藉此取信徐仁慈，且足生損害於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富投資公司）及鄭澄宇，並收取43萬元後，再依指示將款項放置在指定之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精工-速邁樂加油站蘆竹站之廁所內，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收取，而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並因此獲得4,000元報酬。嗣徐仁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福生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先依指示列印偽造證件、偽造收據後，再於上揭時、地向被害人出示偽造證件、收取款項及交付偽造收據，嗣將款項放置在指定處所，並取得報酬之事實，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徐仁慈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南竹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申請人資料、該門號於案發時之基地台位址、Google map截圖、偽造證件、偽造收據、被告前案使用之偽造工作證等之翻拍畫面、面交經過之監視錄影翻拍畫面、告訴人提供之存摺封面暨內頁翻拍畫面、通訊軟體LI

NE聯絡人個人資料頁面、對話紀錄、詐騙APP操作頁面、通話紀錄等截圖等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所犯法條：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12日制定、同年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施行前，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第3項係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1。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

01 金。」，準此，上開條例施行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2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
03 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法定刑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
05 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06 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
07 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8 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
10 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2分之1；
11 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倘發起、主持、操縱或
12 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暨同時犯其餘
13 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
14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比較新
16 舊法之結果，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
17 條第1項、第2項、第3項規定，並無較有利，且被告本案詐
18 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犯刑
19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3、4款情形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
20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21 犯之等情事。是前揭增訂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
22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仍適用行為時即
23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24 3.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25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同年月31日公
27 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
28 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30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1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

01 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2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3年7月16日修正、同年月
03 31日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
04 項，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5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6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
08 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中
09 自白洗錢犯行，若其於歷次審判中亦自白，尚未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適用新法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適用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雖得依行為時
1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4 較為有利，是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規定，本案應
15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
1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18 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同法第33
19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蓋
21 印「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東富投資公司之收款收
22 據專用章印文、「鄭澄宇」印文等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
23 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
24 造私文書與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
25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6 (三)被告與參與本案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7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29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

30 (五)未扣案之偽造收據1張，固經被告行使而交付被害人，已非
31 屬其所有，惟因屬其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六)未扣案之犯罪所得4,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宣告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至未扣案之偽造證件1張，固為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無正當理由提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然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該等偽造證件現仍實際存在，復非違禁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
檢 察 官 李孟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書 記 官 蔣沛瑜

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刑法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第339條之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偽造物品
1	徐仁慈	(1)「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證件1張 (2)「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納款項收據1張： 「東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東富投資公司之收款收據專用章印文1枚、「鄭澄宇」印文1枚